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5-20180019号

当事人：王妹(广州市海珠区川妹便利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桥东三约50-2自编之一*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S059201800403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妹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经查，自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6日期间，你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单人份]酸菜巴沙鱼”、“干炒牛河”等热食类食品制售，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制售“[单人份]酸菜巴沙鱼”、“干炒牛河”等食品的销售金额为622元，违法所得认定为622元，货值金额认定为622元，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2018年7月26日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2018年7月26日拍摄的照片5张；5.其他资料复印件3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鉴于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



以及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罚，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622 元；
2. 处以 150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 1562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没款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99号，020-89088860）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8日

